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德国邮政敦豪集团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德国邮政敦豪集团（“**DHL**”）（通过其各自的关联实体）签署交易协议，将通过投入其各自现有业务设立合营企业（“**合营企业**”）。合营企业将主要在英国从事快递业务，不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。交易后，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与DHL将分别间接持有合营企业约70%与30%的股份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| 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于2004年1月30日成立于美国，连同其合并关联实体主要从事包括资产管理、退休服务和资本投资等全球另类资产管理业务。阿波罗资本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控制人为阿波罗全球管理公司，其为一家高增长全球另类资产管理经理人及退休服务提供者。 |
| 2.DHL | DHL于1995年1月2日成立于德国，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从事物流业务，包括包裹、快递、货运、供应链管理、电商物流解决方案和邮政服务。DHL股权结构分散，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